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预付账款
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兴荣华核字[2024]172 号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4X6A2ANLN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主要预付账款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目录	页次
一、	对主要预付账款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1-8



对主要预付账款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兴荣华核字[2024]172号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科技”）合并范围内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预付账款明细表执行了与贵公司商定的程序。这些程序经贵公司同意，其充分性和适当性由贵公司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和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执行商定程序，并报告执行程序的结果。本业务的目的是为了协助百利科技董事会评价百利科技主要预付账款记录的正确性。现将执行的程序及得出的结果报告如下：

一、执行的程序

1、取得百利科技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范围预付账款明细表，验算合计数与 2023 年审计报告预付账款余额是否相符。

2、从预付账款明细表中抽取 17 家供应商，检查对应的预付账款 2023 年期末余额与总账明细账是否相符。抽取方法是 2023 年审计报告披露的 7 家异常供应商和其他预付账款余额前 10 名的预付账款供应商。

3、取得百利科技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制度和采购申请流程、合同管理制度和合同审批流程、资金管理制度和资金付款流程、资金审批权限、往来款管理制度、往来核对记录等，检查上述供应商预付内控流程与制度规定流程是否相符。



4、对抽取的 17 家预付账款进行函证，函证内容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款项性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收付款及发货金额等。对回函金额不符的供应商，取得百利科技编制的差异调节表，并检查差异调节表是否适当。

5、对 7 家异常供应商和其他预付账款的前 3 家供应商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时间、通过什么渠道开展合作、双方对接人员和电话、业务流程、与百利科技合作主要内容、与百利科技合作产品的月产能、供应商与百利科技合作产品的 2023 年全部销售金额、2023 年预收百利科技款项金额和款项性质、合同约定交货时间、预收账款资金流向、与百利科技是否为关联方、预收款支付对象是否为百利科技的关联方、预收账款资金付款是否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是否存在百利科技安排付款对象并如何安排、预付账款余额计划还款还是发货、如果计划还款请介绍还款计划、还款资金来源等。

6、检查上述 17 家预付账款 2023 年年末余额形成的合同、合同审批文件、付款审批单等，2023 年及期后收货情况、采购发票、送货单、入库单或结算单等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

7、检查上述预付账款期后退款情况及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供应商预付账款或应付账款余额。

二、执行程序的结果

1、执行第 1 项程序，我们取得百利科技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范围预付账款明细表，经检查，合并范围预付账款明细表合计金额 305,332,890.07 元与 2023 年审计报告预付账款余额 305,332,890.07 元核对相符。

2、执行第 2 项程序，我们取得从预付账款明细表中抽取 17 家供应商 2023 年往来科目余额表和明细账，经检查，百利科技未单独核



算预付账款，相关预付账款在应付账款借方核算，预付账款 2023 年期末余额与重分类或调整后总账明细账相符，具体如下：

序号	核算主体	供应商	2023 年预付账款审定数	2023 年末账面预付账款借方余额	2023 年末账面应付账款借方金额	差异	备注
1	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业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重分类后预付账款核对一致
2	北京恒远汇达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贯新科技有限公司	4,753,320.00		4,753,320.00	-	重分类后预付账款核对一致
3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常州雁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785,526.67		34,137,914.72	3,647,611.95	重分类后预付账款借方 37785526.67 元，应付账款贷方 5766301.33 元，待认证进项税 2118689.38 元，重分类后预付账款核对一致。
4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亨息尔智能装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31,450,000.00		30,688,572.35	761,427.65	重分类后预付账款借方 31450000 元，应付账款贷方 2832224.1 元，待认证进项税 2070796.45 元，重分类后预付账款核对一致。
5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9,675,000.00		17,901,060.96	11,773,939.04	重分类后预付账款借方 29675000 元，应付账款贷方 13882199.66 元，待认证进项税 2108260.62 元，重分类后预付账款核对一致。
6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无锡优耐特窑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重分类后预付账款核对一致
7	常州百利锂电智慧工厂有限公司	柏瑞思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558,175.22		2,558,175.22	-	重分类后预付账款核对一致
8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4,359,292.04		18,880,000.00	-4,520,707.96	差异百利科技暂估未入账，调整预付账款余额核对一致
9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	重分类后预付账款核对一致
10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恒奥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9,840,000.00		9,840,000.00	-	重分类后预付账款核对一致
1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855,000.00		7,855,000.00	-	重分类后预付账款核对一致
12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锦华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5,195,000.00		5,195,000.00	-	重分类后预付账款核对一致
13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冈市华密中晖窑炉有限公司	4,138,183.95		4,138,183.95	-	重分类后预付账款核对一致
14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暖之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32,031.67		3,332,031.67	-	重分类后预付账款核对一致
15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琳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	重分类后预付账款核对一致
16	苏州云栖谷智能系统装备有限公司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79,238.47		3,479,238.47	-	重分类后预付账款核对一致
17	武汉炼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顺合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		33,000,000.00	-	重分类后预付账款核对一致
	合计		252,720,768.02		241,058,497.34	11,662,270.68	

3、执行第 3 项程序，我们取得了百利科技内控制度，主要包括



采购管理办法或采购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经抽查与现场走访了解，百利科技涉及供应商的付款流程在 OA 系统中执行。但常州雁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亨息尔智能装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市新业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无锡优耐特窑炉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顺合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六家单位大额物资申购、合同签订、支付款项以锁货为由直接执行程序，存在未按照现有制度流程规定执行程序的现象，如采购内控制度“第六条（一）项目设备及货物采购和生产用固定资产设备及货物采购（1）金额大于 50 万元（含）的采购合同，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第十一条设计部/技术开发部（一）及时提供经批准的采购技术相关文件、澄清技术疑问。（二）及时参与采购设备的技术谈判并确定技术要求。”、“第二十一条申购单的提出：项目的采购申请由设计部设计人员，根据项目要求，提出申购。相关技术文件，经设计经理、项目经理审核批准后提交采购部。”、“第二十二条申购单的接收（一）所有申购单必须有项目令号，同一项目的申购单必须有统一的编号，申购单须明确申购日期、需求日期、物料类别等。”等。

4、执行第 4 项程序，我们对抽取的 17 家预付账款进行函证，函证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202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2023 年发生额、2024 年 1 月-6 月收付款及发货金额等，共发函 18 份（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从 2 个核算主体发函）。截止报告日，共收回函证 13 份，未回函单位为 5 份、其中 7 家异常供应商未回函 3 份、其他供应商未回函 2 份。我们收到回函不符 2 份，其中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回函不符 0 份、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回函不符 2 份，主要为百利科技入账不及



时，回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2023年年末预付发函金额	2023年年末预付回函金额	2023年差异	2024年6月30日预付发函余额	2024年6月30日预付回函余额	2024年6月末差异	备注
1	常州雁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785,526.67	37,785,526.67	-	36,904,216.05	36,904,216.05	-	
2	亨思尔智能装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31,450,000.00	31,450,000.00	-	29,450,000.00	29,450,000.00	-	
3	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9,675,000.00	29,675,000.00	-	27,675,000.00	27,675,000.00	-	
4	无锡优耐特窑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未回函
5	湖北顺合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			13,000,000.00			未回函
6	常州市新业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7	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4,359,292.04			14,359,292.04			未回函
8	许昌暖之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32,031.67			-1,581,798.33			未回函
9	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750,000.00	12,750,000.00	-	25,204,392.00	3,954,392.00	21,250,000.00	差异为双子发货和开票但百利未入账
10	佛山市恒奥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9,840,000.00	9,840,000.00		16,085,360.00	16,714,640.00	-629,280.00	差异为百利2024年6月材料暂估入库金额
11	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855,000.00			218,260.00			未回函
12	杭州锦华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5,195,000.00	5,195,000.00	-	-5,195,000.00	-5,195,000.00	-	
13	黄冈市华窑中晖窑炉有限公司	4,138,183.95	4,138,183.95	-	4,820,635.04	4,820,635.04	-	
14	江苏琳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2,550,000.00	-	-1,530,000.00	-1,530,000.00	-	
15	柏瑞思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558,175.22	2,558,175.22	-	3,879,675.22	3,879,675.22	-	
16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79,238.47	3,479,238.47	-	3,449,654.88	3,449,654.88	-	
17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8	上海贯新科技有限公司	4,753,320.00	4,753,320.00	-	-	-	-	
	合计	252,720,768.02	174,174,444.31	-	186,739,686.90	120,123,213.19	20,620,720.00	

5、执行第5项程序，我们对7家异常供应商和对其他前10大预付账款的5家供应商进行现场访谈，各家访谈情况：

序号	单位	2023年年末预付金额	访谈资金性质	访谈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占用偿还金额	抵账金额	2024年6月30日资金占用余额	备注
1	常州雁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7,785,526.67	预付账款	37,785,526.67	3,000,000.00	2,918,256.46	31,867,270.21	全部为北京易路博通借款



								(王海荣间接控制)。
2	亨息尔智能装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31,450,000.00	预付账款	31,450,000.00	2,000,000.00	1,340,799.61	28,109,200.39	北京易路博通借款2845万元,王欣借款300万元(王海荣朋友)。
3	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9,675,000.00	预付账款	29,675,000.00	2,000,000.00	3,071,798.35	24,603,201.65	全部为北京易路博通借款。
4	无锡优耐特窑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预付账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全部为孙琦借款(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控人,王海荣朋友)
5	湖北顺合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	预付账款	33,000,000.00	581,100.00	4,000,000.00	28,418,900.00	全部为北京易路博通借款
6	常州市新业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30,000,000.00	预付账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	滁州市首尔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2990万元、新业制粒留存10万元。
7	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4,359,292.04	预付账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全部为北京易路博通借款
8	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2,750,000.00	预付账款				-	已经发货
9	佛山市恒奥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9,840,000.00	预付账款				-	已经发货
10	柏瑞思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2,558,175.22	预付账款				-	已经发货
11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79,238.47	预付账款				-	未发货
12	上海贯新科技有限公司	4,753,320.00	预付账款				-	2024年取消合同,已经退款
	合计	229,650,552.40	-	191,910,526.67	37,581,100.00	11,330,854.42	142,998,572.25	

6、执行第6项程序，我们抽查上述17家预付账款2023年年末余额形成的合同、合同审批文件、付款审批单等，2023年及期后收货情况、采购发票、送货单、入库单或结算单等与账面记录相符，但部分供应商暂估入库和发票入账不及时，如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佛山市恒奥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百利科技在报表层面已做暂估处理。

7、执行第7项程序，我们检查上述预付账款截止2024年6月30日退款、发货情况及截止2024年6月30日上述供应商预付账款余额，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	2024年6月30日 预付发函余额	根据回函或访谈确定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和备注
1	常州雁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904,216.05	31,867,270.21	5,036,945.84	抵账 2918256.46 元记账不及时, 重分类到待抵扣进项税 2118689.38 元
2	亨息尔智能装备科技(常州)股份有限公司	29,450,000.00	28,109,200.39	1,340,799.61	抵账 1340799.61 元记账不及时
3	常州百和菱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7,675,000.00	24,603,201.65	3,071,798.35	抵账 3071798.35 元记账不及时。不含 2024 年 8 月抵账金额 958000 元
4	无锡优耐特窑炉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	
5	湖北顺合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8,418,900.00	-15,418,900.00	记账不及时或抵账未入账, 部分已经转让其他应收
6	常州市新业制粒干燥设备有限公司		-	-	
7	潍坊正远粉体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4,359,292.04	14,359,292.04	-	2024 年 7 月抵账 1000 万元
8	许昌暖之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81,798.33	-1,581,798.33	-	
9	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204,392.00	3,954,392.00	21,250,000.00	半年报暂估 18805309.73 元、待认证进项税 2444690.27 元
10	佛山市恒奥佳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16,085,360.00	-	16,085,360.00	半年报暂估 14234831.86 元、待认证进项税 1850528.14 元
11	安徽海螺川崎节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18,260.00	218,260.00	-	
12	杭州锦华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5,195,000.00	-5,195,000.00	-	
13	黄冈市华窑中晖窑炉有限公司	4,820,635.04	4,820,635.04	-	
14	江苏琳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30,000.00	-1,530,000.00	-	
15	柏瑞思智能装备(常州)有限公司	3,879,675.22	3,879,675.22	-	
16	山东金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49,654.88	3,449,654.88	-	
17	上海贯新科技有限公司	-	-	-	
	合计	186,739,686.90	155,373,683.10	31,366,003.80	-

上述已执行的商定程序并不构成审计或审阅,因此我们不对上述预付账款明细表发表审计或审阅意见。如果执行商定程序以外的程序、或执行审计或审阅,我们可能得出其他应报告的结果。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第一段所述目的,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报告全部或部分不应用于其他目的及分发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本报告仅与上述特定财务数据有关,不应将其扩大到百利科技财务报表整体。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荣华核字[2024]172 号执行商定程序报告之
签字盖章页）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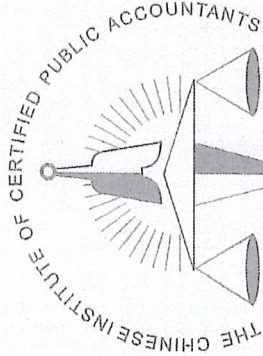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海强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HIN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02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12月15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2月5日
y m d



姓名: 张海强
Full name: Zhang Haiqia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90-10-29
Date of birth: 1990-10-29
工作单位: 北京天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Beijing Tianyongxin Accounting Firm, Ltd.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9010294611
Identity card No.: 2301031990102946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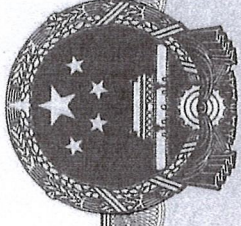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3DF8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仕杰、高平、于晓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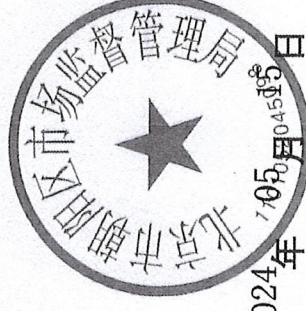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04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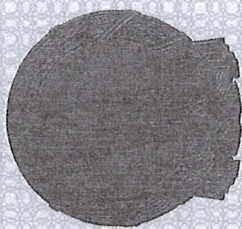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172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尚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67号9号楼1单元501内07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04月26日

